

中共新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新机编〔2019〕2号

中共新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来《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请示》收悉。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经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将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整合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在市交通运输局加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以交通运输局名义实行统一执法，负责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一般违法案件的查处，不再单设执法机构。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有序整合交通运输综合行